

# 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

## 年产 1000 套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0 套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，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新阳光路 22 号，主要从事加工销售：木材及制品、工艺品等业务。企业投资 950 万元，利用现有厂房，新增立式单轴木工铣床、单面木工压刨床、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套木门的生项目。目前已达产，符合项目验收条件。

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，不设食堂和宿舍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，其中 250 天为昼天 8h 生产，50 天为 24h 连续生产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0 年 4 月 17 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了《关于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诸环建[2020]98 号）。

受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、11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

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治理投资合计为 3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37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环评中“木材加工设备出尘端分设吸风管，打磨工序上方设集气罩，粉尘经收集后

由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排放”变为“木材加工设备出尘端分设吸风管，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，粉尘经收集后由各自打磨房内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排放”。

其余实施的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（GB8978-1996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；喷淋废水经投加絮凝剂滤除沉渣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##### ①木材机加工粉尘

项目木材机加工（切割、铣刨等）过程会有木屑粉尘产生，颗粒物较大沉降在车间地面，由人工打扫清除；项目在设备出尘端分设吸风管，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

##### ②打磨粉尘

项目木材打磨过程会有木屑粉尘产生，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，粉尘经收集后由各自打磨房内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

##### ③油漆有机废气

企业建设有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，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去除漆雾，再经过“水喷淋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，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、除尘收尘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。

边角料、除尘收尘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室内，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，委托浙江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#### 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## (一)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7.38~7.65，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31mg/L、悬浮物45mg/L、氨氮0.101mg/L、石油类0.18mg/L。其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。

##### (二)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.4mg/m<sup>3</sup>、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.409mg/m<sup>3</sup>、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<0.005mg/m<sup>3</sup>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.69mg/m<sup>3</sup>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40mg/m<sup>3</sup>，苯系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.488mg/m<sup>3</sup>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### (三)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.7LeqdB(A)，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.8LeqdB(A)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##### (四) 固废

根据调查，项目产生的边角料、除尘收尘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室内，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，委托浙江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其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##### (五) 总量控制

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CODcr 为 0.009t/a，NH<sub>3</sub>-N 为 3.07×10<sup>-5</sup>t/a，VOCs 为 0.013 t/a，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在

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## 六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（二）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规范完善相应标识标牌，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工作及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按环评要求规范排气筒设置，建议晾干工艺在设立的晾干房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，规范危废仓库，完善管理台帐。

## 七、验收结论

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木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诸暨市鸿嘉木业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31日